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DHL (验) 20180521B501

项目名称：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
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

委托单位：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项目名称：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

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承担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炜

项目负责人：莫东颖

监测人员：赵文、赖陈聪、蔡坤生、贺华平

报告编写人：莫东颖

校核：李炜

审核：李炜

签发：李炜

签发日期：2018年5月21日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概况.....	3
3.1 建设地点.....	3
3.2 项目规模.....	3
3.3 生产工艺流程.....	6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5. 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7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7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8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9
6.1 废水评价标准.....	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10
7.1 监测期间工况.....	10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7.3 废水监测.....	11
7.3.1 废水监测内容.....	11
7.3.2 采样、监测分析及依据.....	11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7.4 废气监测.....	14
7.4.1 废气监测内容.....	14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7

8. 环境管理检查..... 17

9. 结论及建议..... 19

9.1 结论..... 19

9.2 建议..... 19

附图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证明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N23°06'31.33"、E113°45'38.84")。项目占地面积7205.946平方米,建筑面积2303平方米,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销售93#汽油、98#汽油、97#汽油和0#柴油,年销售93#汽油、98#汽油、97#汽油和0#柴油总共2500吨。共设5个储油罐(50m³柴油储罐2个、50m³汽油储罐1个、40m³汽油储罐2个),2009年8月3日,建设单位委托六科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8月31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

受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5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生产负荷、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勘察结果发现,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左岸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清洗油罐,因此无油罐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勘察情况及验收监测方案,我司于2018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对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4、东莞市环保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 号)(2018 年 1 月 8 日);

5、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8 月 3 日);

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9 年 8 月 31 日)。

3. 工程概况

3.1 建设地点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N22°50'41.66"、E113°58'30.42")。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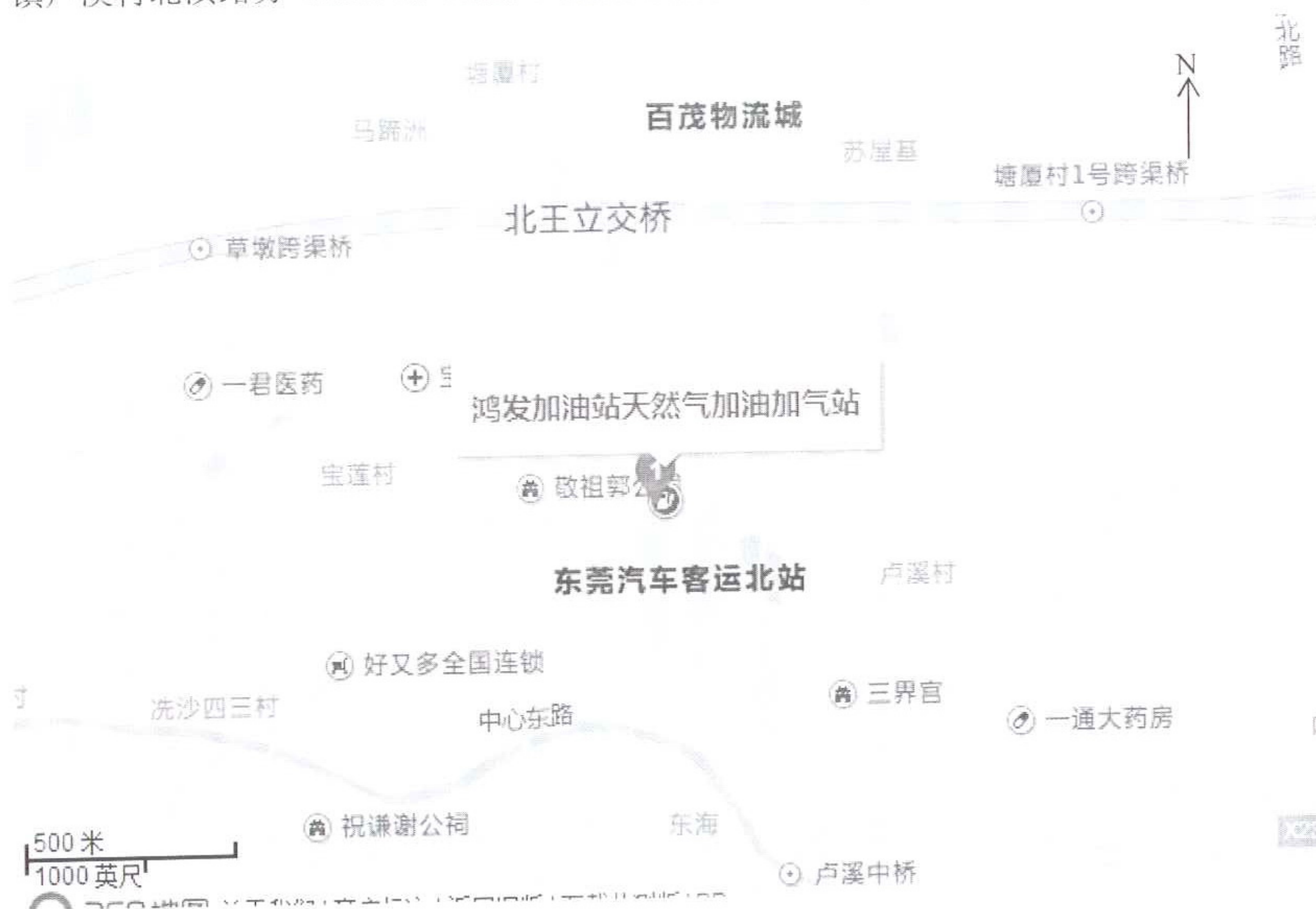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规模

3.2.1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项目占地面积 7205.9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销售 93#汽油、98#汽油、97#汽油和 0#柴油，年销售 93#汽油、98#汽油、97#汽油和 0#柴油总共 2500 吨。

3.2.2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7%。

3.2.3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2.4 主要设备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地埋式储油罐	40m³	2 个	2 个	不变
2	地埋式储油罐	40m³	3 个	3 个	不变
3	电脑加油机	--	8 台	7 台	+1
4	加油枪	--	32 支	42 支	+10

3.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0#柴油	/	43t	43t	不变
	0#柴油	/	43t	43t	不变
2	93#汽油	/	34t	34t	不变
3	97#汽油	/	27t	27t	不变
4	98#汽油	/	27t	27t	不变

3.2.6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 7205.9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3 平方米。项目四至图见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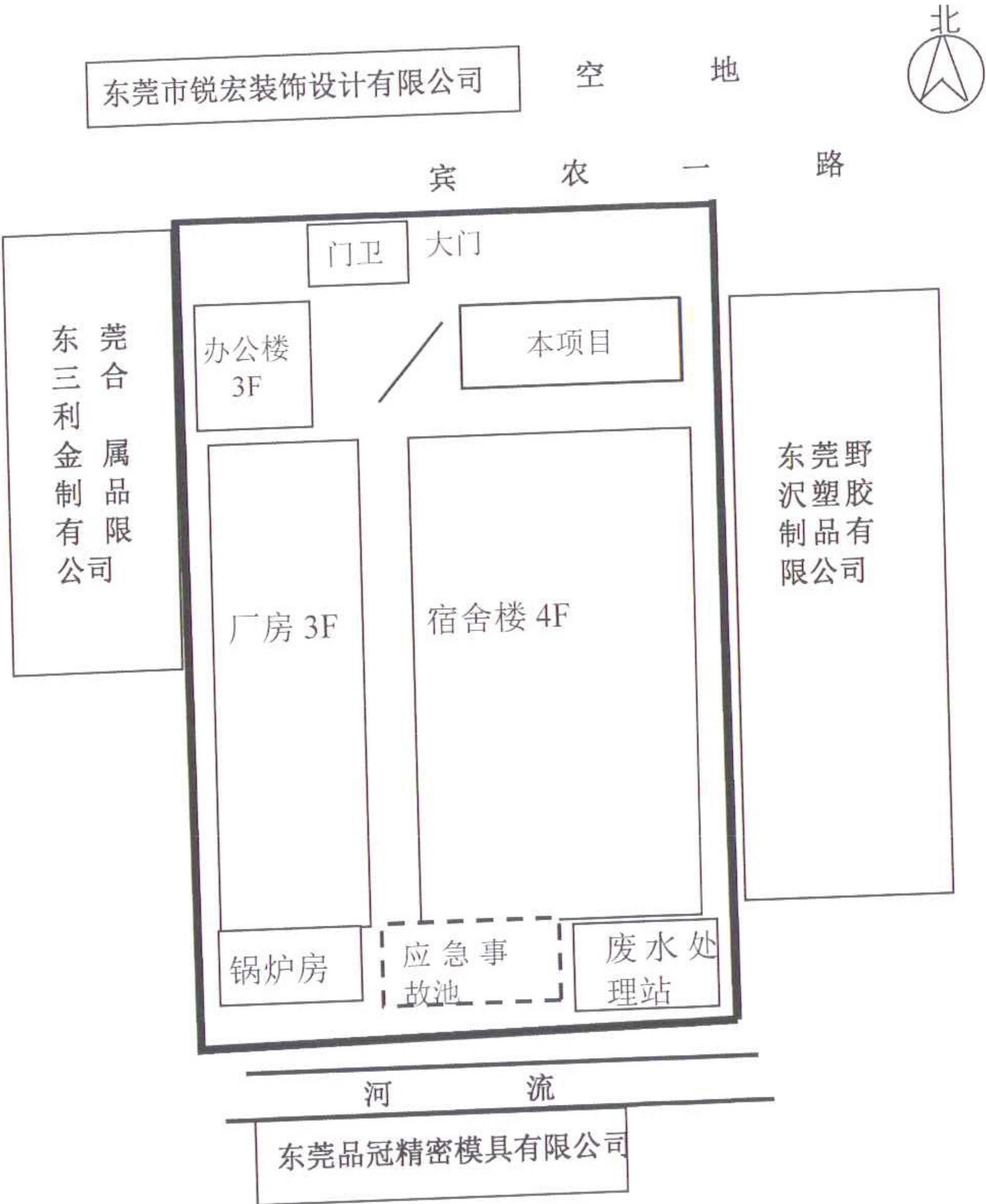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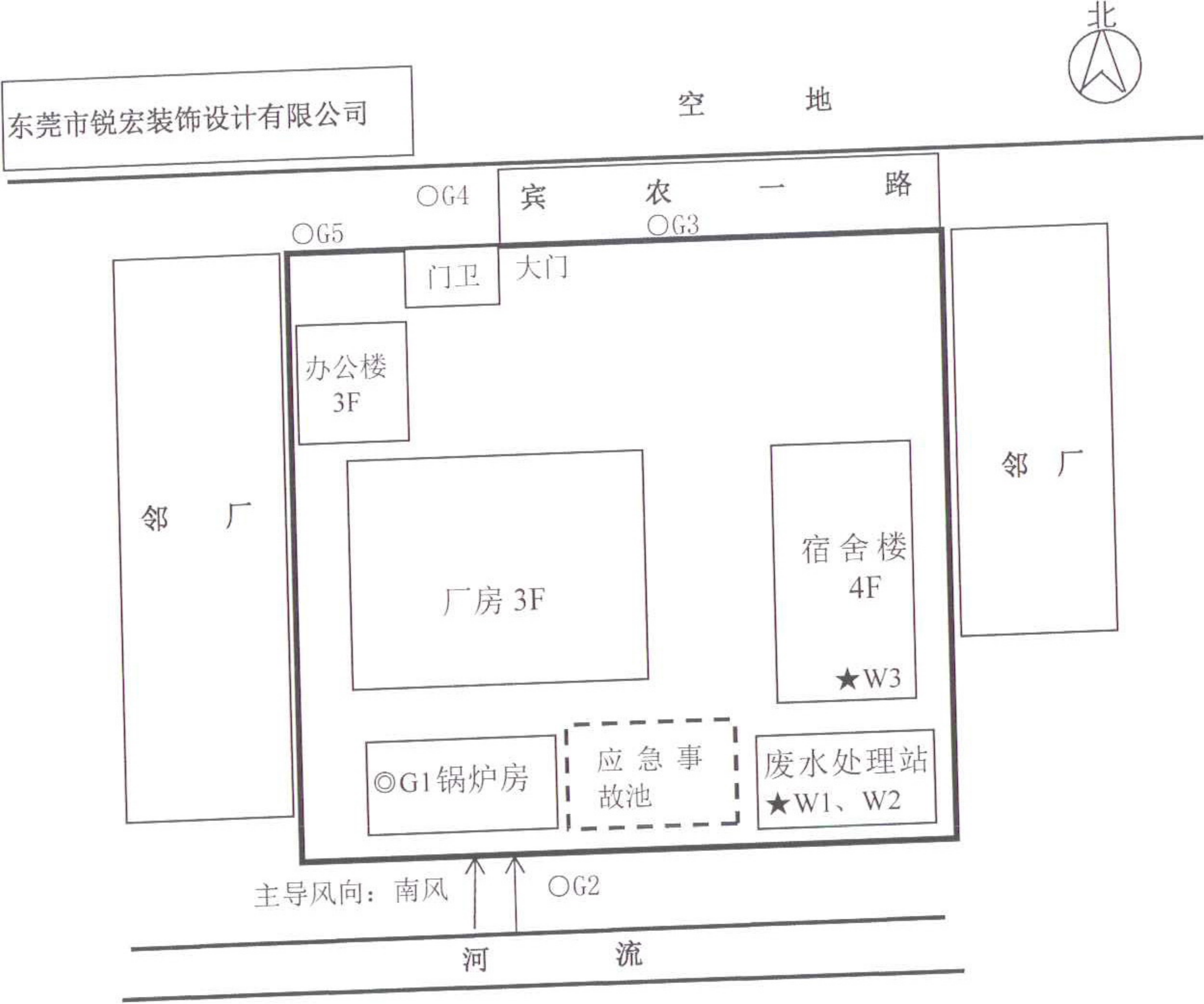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注：★W1、W2 表示清洗废水监测点；W3、W4 生活废水监测点；
○表示厂界废气监测点。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

(1) 主体工艺流程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左岸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清洗油罐，因此无油罐清洗废水产生。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工序等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1、废水

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730t/a(即 2t/d)，含主要污染物 COD_{Cr}、SS 和石油类，站拟对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成品油储油罐无需进行清洗，故无储罐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待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市政管网引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2、废气

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挥发烃有机物，经项目配套的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将加油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汽真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的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有关规定，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则对距离项目边界 15 米、距离项目加油亭和储油罐区约 100 米宝村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是很大。

3、总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一、允许日排放地面清洗废水 2 吨,配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执行三级标准;

二、不设置发电机、加强经营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007)有关规定,排气筒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其高度和位置应根据规范以确定;

三、项目内不设员工厨房食堂,不产生和排放油烟、火烟废气;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噪声设备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定向我局办理转移报批手续,不得交无证单位或个人处理;

六、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设容量的事故缓冲池,切实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已有的必需落实妥善搬迁安置;

八、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置、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建设内容、经营范围、规模、设备、地点、排污状况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执行。

6.1 废水评价标准

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6-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1 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1	悬浮物	60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90	
3	石油类	5.0	

表 6-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1	悬浮物	400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废气（储油罐灌注废气、油罐车装卸废气、加油作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7.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连续 2 天的产品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 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05.14	销售 93#汽油、97#汽油、0#柴油	销售 93#汽油、97#汽油、0#柴油共 2500 吨	销售 93#汽油、97#汽油、0#柴油共 5.62 吨	82%
2018.05.15			销售 93#汽油、97#汽油、0#柴油共 5.82 吨	84%
备注：年工作 365 天。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
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7.3 废水监测

7.3.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废水监测点
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前进水口 W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采样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进水口 W3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采样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出口 W4		

7.3.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7-3 废水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2	化学 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2.3）	微波消解仪 WXJ-III	5mg/L
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 度计 722S	0.025mg/L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4mg/L
6	动植物油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达标情况
		2018.05.14			2018.05.15			处理后 平均结果	执行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清洗废水处理 前进水口 W1	悬浮物	247	254	231	245	261	257	-	--	--		
	化学需氧量	156	176	162	157	184	164	167	--	--		
	石油类	0.20	0.37	0.25	0.33	0.41	0.34	0.32	--	--		
清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2	悬浮物	43	51	37	47	38	42	43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41	37	51	45	38	41	9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生活污水处理 前进水口 W3	悬浮物	447	477	458	451	482	435	458	--	--		
	化学需氧量	606	675	621	584	615	599	6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	270	250	210	230	220	237	--	--		
	动植物油	1.45	1.54	1.63	1.37	1.55	1.42	1.49	--	--		
	氨氮	15.4	17.3	16.5	16.7	14.2	15.5	15.9	--	--		
生活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 W4	悬浮物	183	203	198	212	193	208	20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7	266	272	264	238	250	2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20	140	105	115	130	119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97	0.95	0.83	0.97	1.02	0.94	0.95	100	达标		
	氨氮	14.3	13.7	14.6	13.7	14.5	12.6	13.9	--	--		
注：（1）清洗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7.4 废气监测

7.4.1 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执行。废气监测位置见图 3-3，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废气	厂界废气监测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2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4		

7.4.2 采样、监测分析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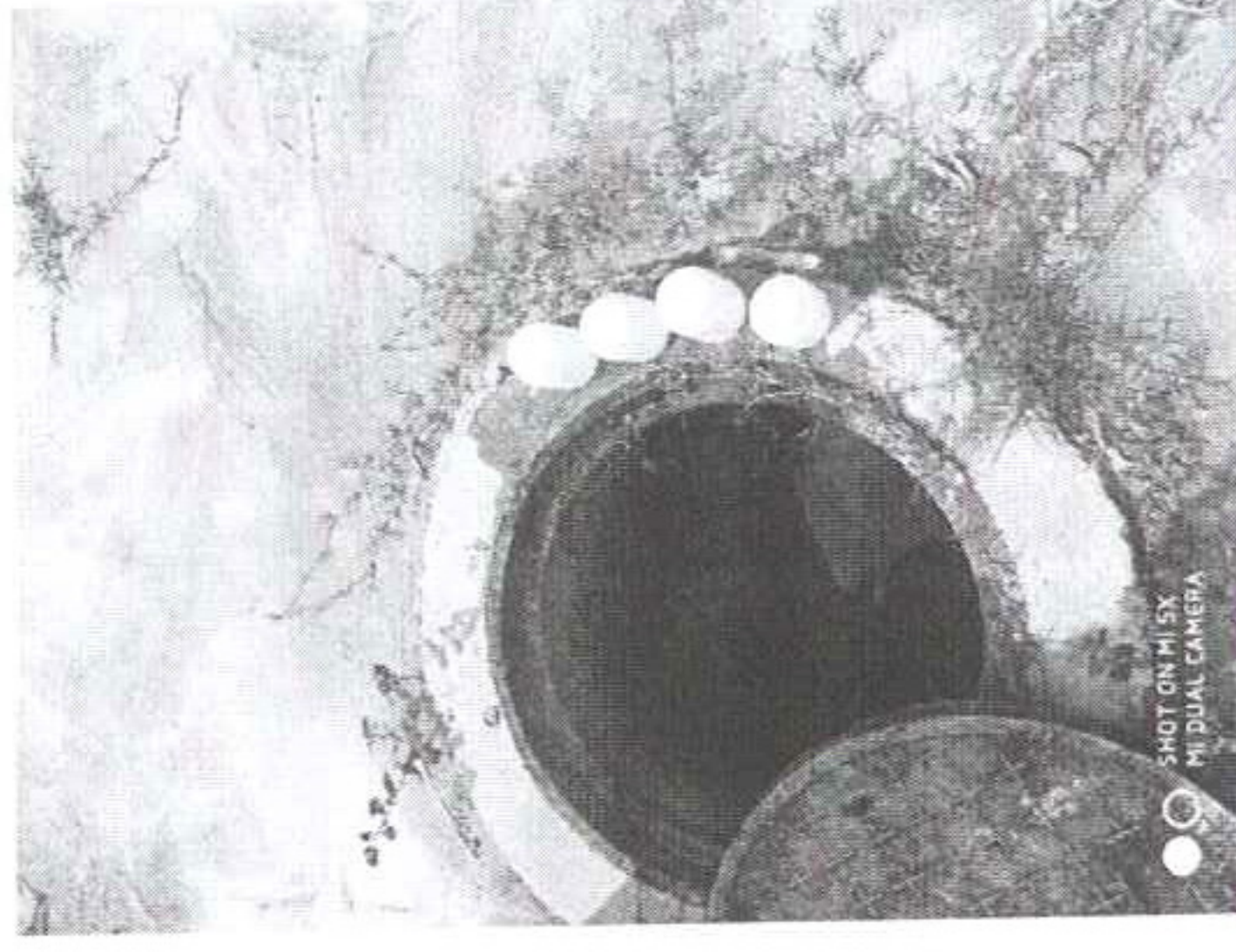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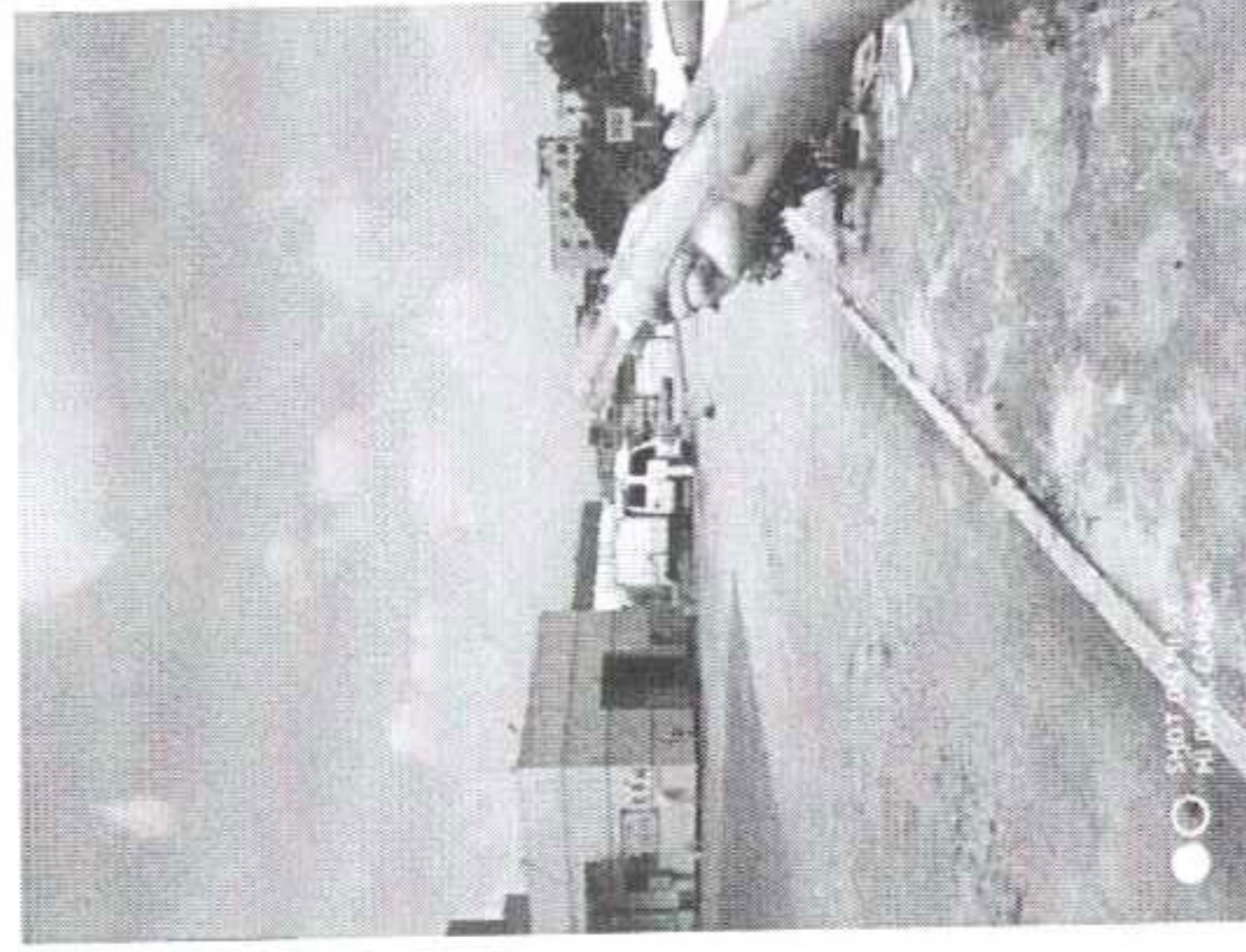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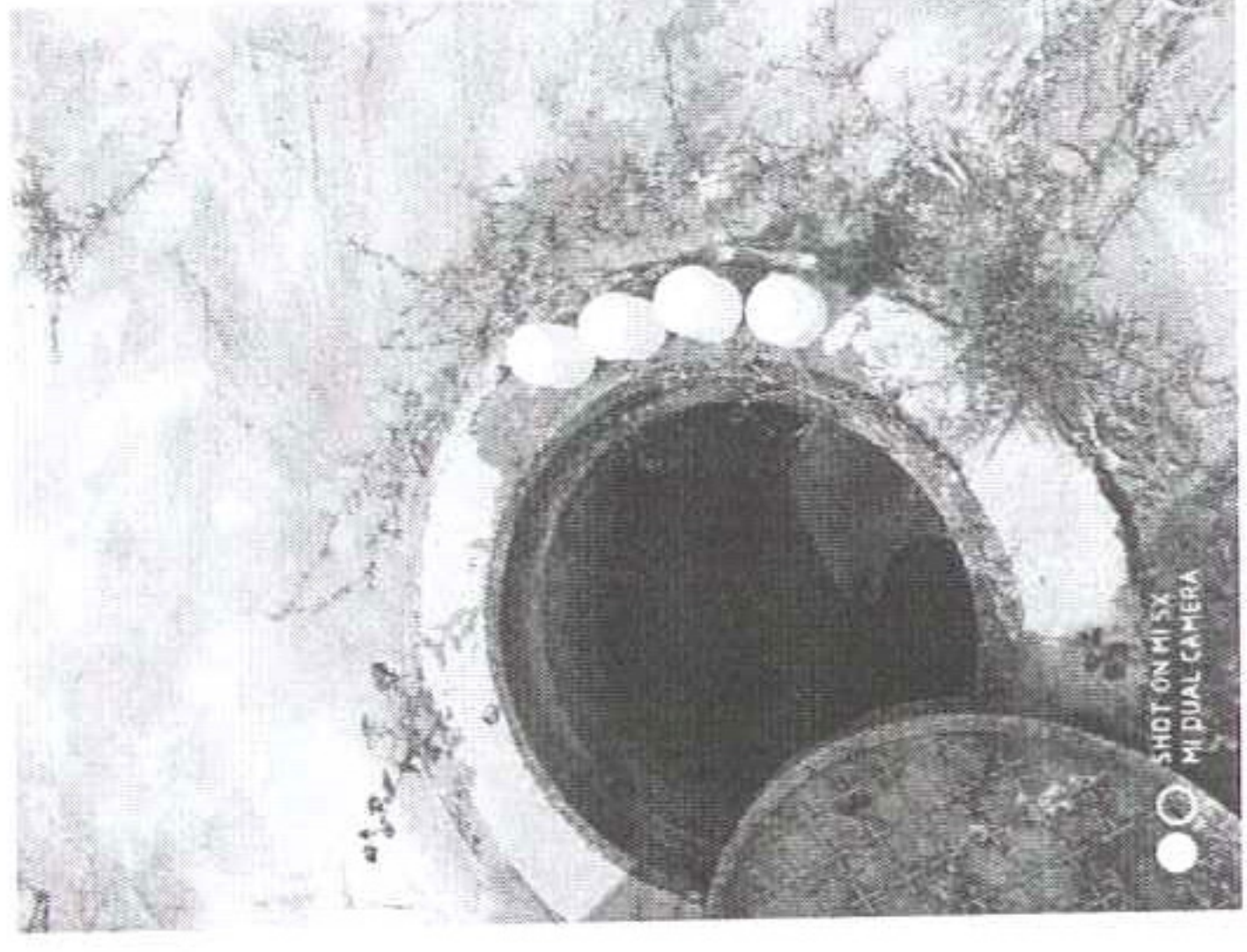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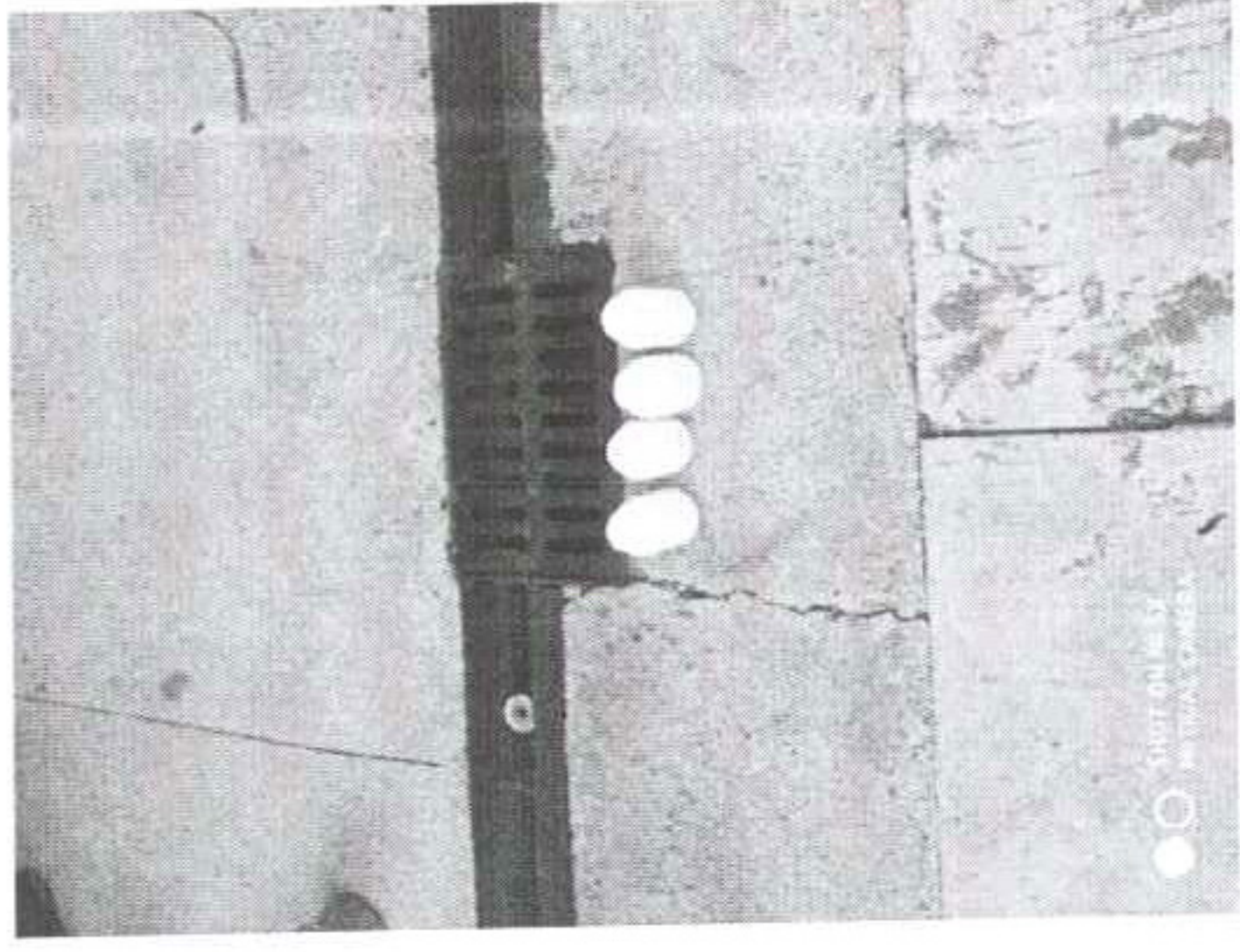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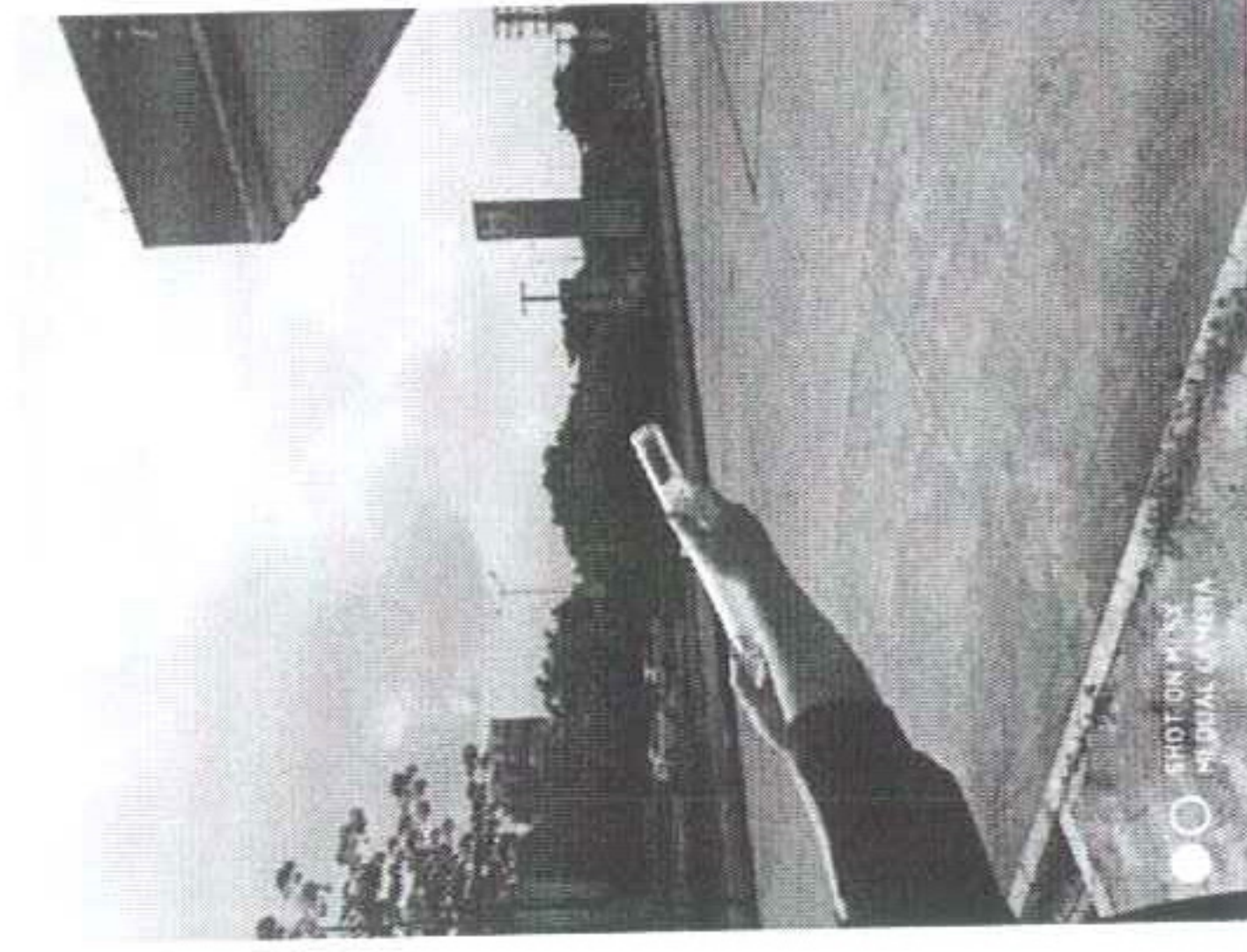
表 7-6 废气的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4mg/m ³

表 7-7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5.14	厂界废气监测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07	0.05	0.06	--	--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14	0.13	0.14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16	0.14	0.13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15	0.14	0.14	4.0	达标
2018.05.15	厂界废气监测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06	0.05	0.06	--	--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15	0.14	0.14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14	0.15	0.13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15	0.14	0.14	4.0	达标
注: (1) 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废气来源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工序及加油作业。							

附：现场采样图片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按连续2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8。

表 7-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0.304t/d	730t/a	--	--
化学需氧量	41mg/L	0.299/a	--	--
备注：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8.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专岗进行环保资料管理、设备设施检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配套设施保洁巡查，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监测工况

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4、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加强厂区内及厂界外绿化，起到滞尘降噪的作用。

5、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6、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成立有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停产，由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员工疏散及进行环境事故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大气污染物	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挥发烃有机物，经项目配套的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将加油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汽真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的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有关规定，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则对距离项目边界 15 米、距离项目加油亭和储油罐区约 100 米宝村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是很大。	不设置发电机、加强经营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007）有关规定，排气筒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其高度和位置应根据规范以确定； 项目内不设员工厨房食堂，不产生和排放油烟、火烟废气。	已落实。 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工序等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730t/a（即 2t/d，含主要污染物 CODcr、SS 和石油类，站拟对废水经格册+调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成品油储油罐无需进行清洗，故无储罐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待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市政管网引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允许日排放地面清洗废水 2 吨，配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执行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左岸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清洗油罐，因此无油罐清洗废水产生。
防护距离	--	项目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已有的必需落实妥善搬迁安置。	项目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已有的必需落实妥善搬迁安置。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续）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环境风险	--	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设容量的事故缓冲池，切实加强管理及员工语训，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设容量的事故缓冲池，切实加强管理及员工语训，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 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废水

项目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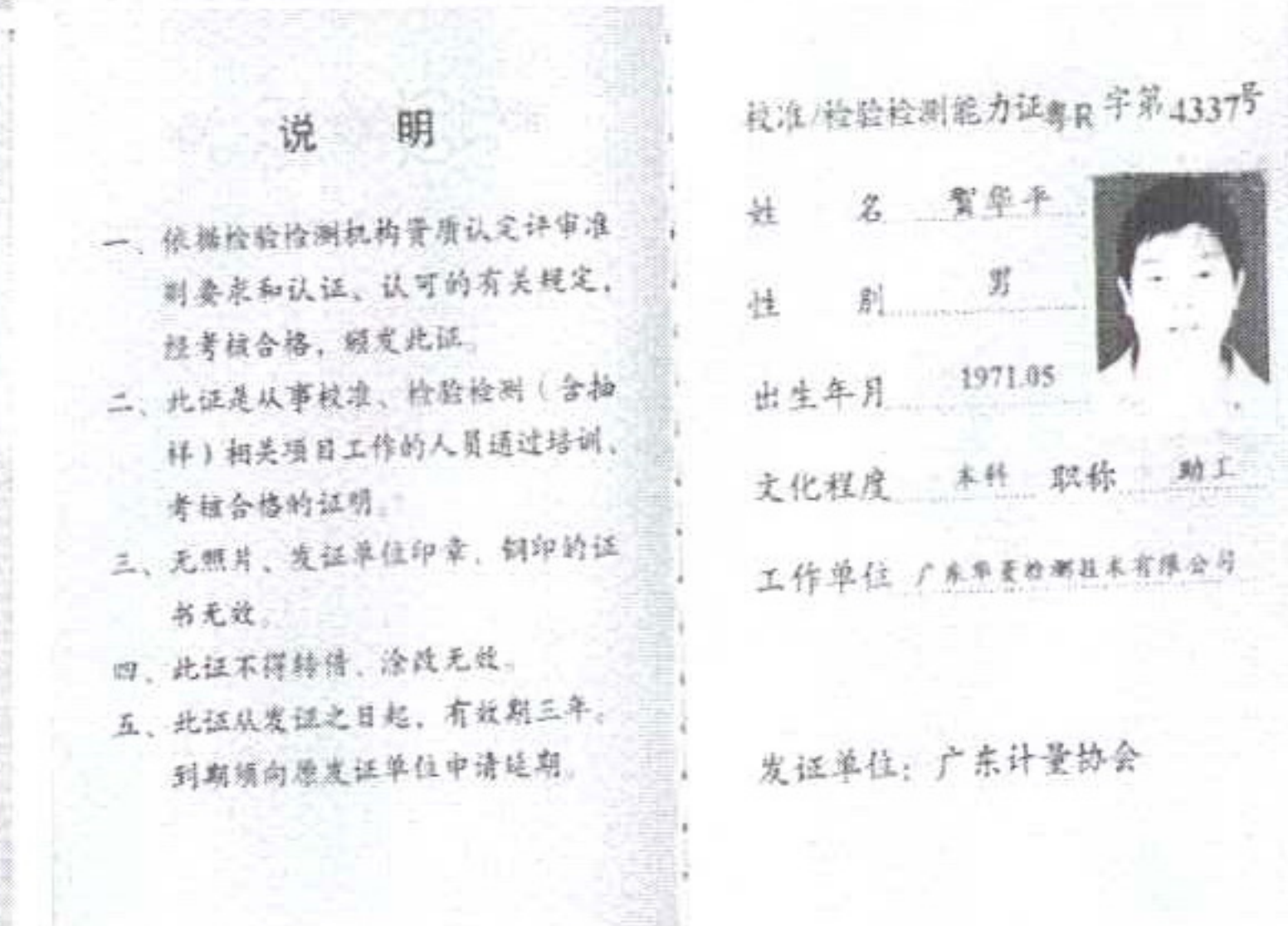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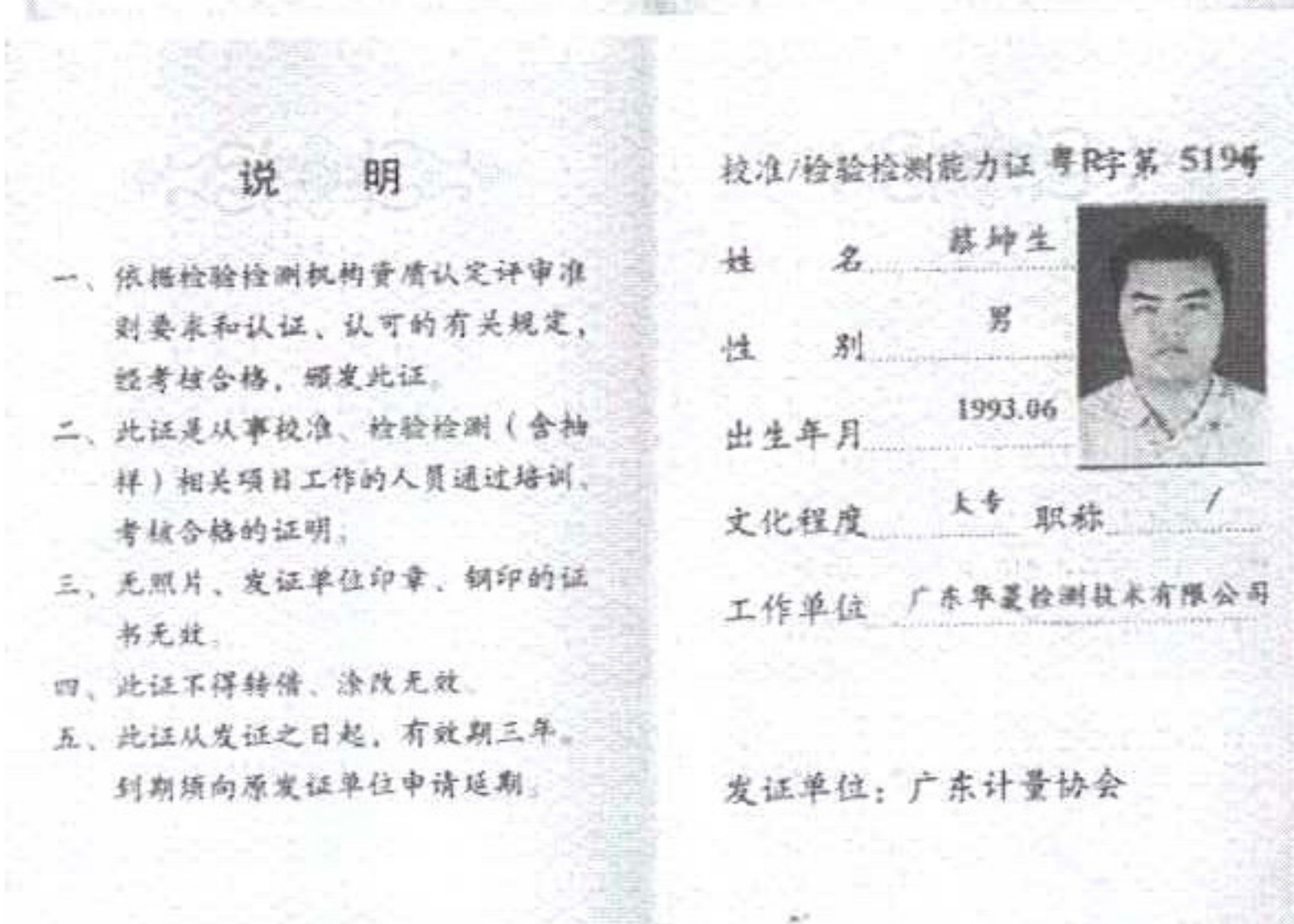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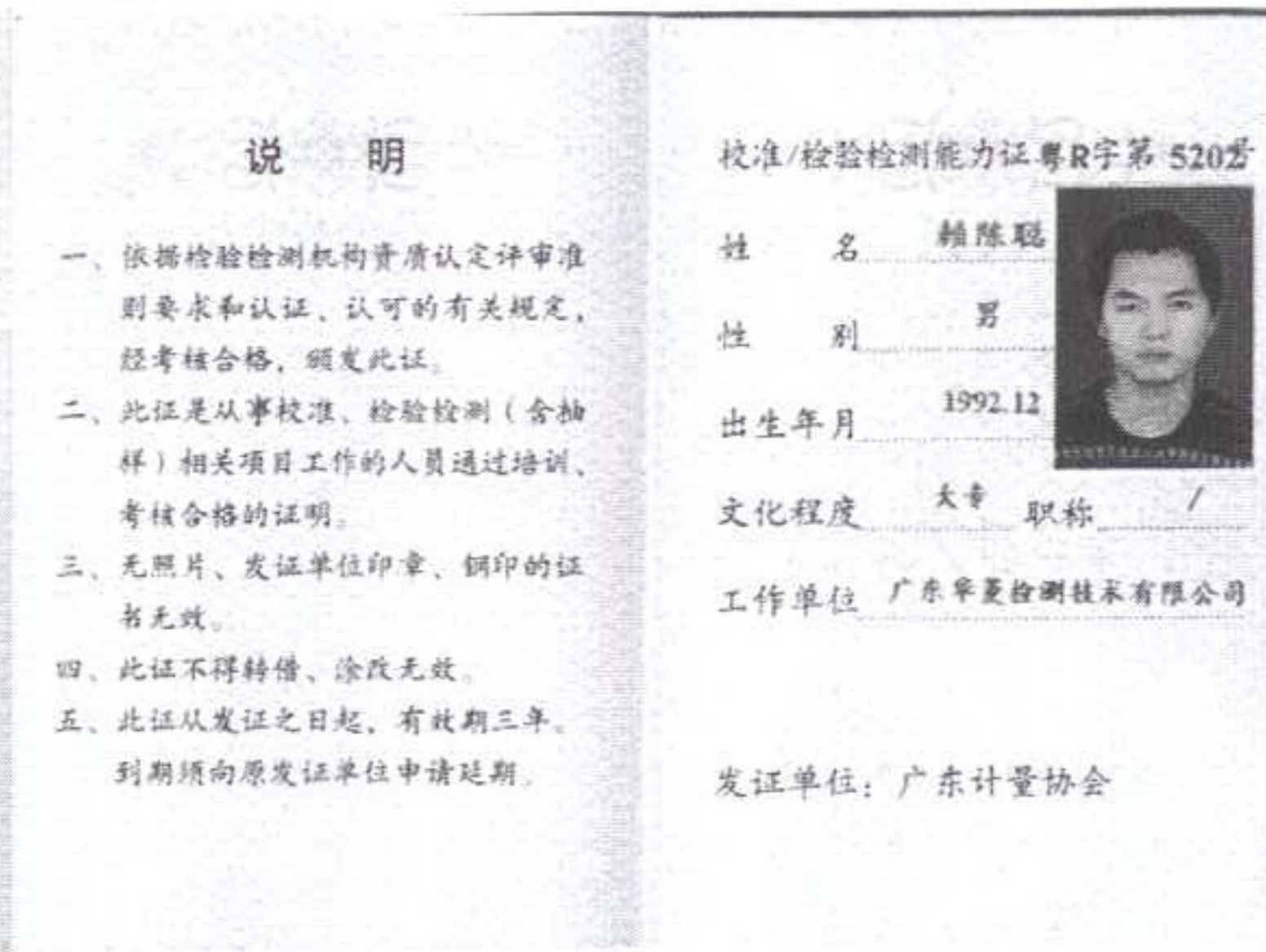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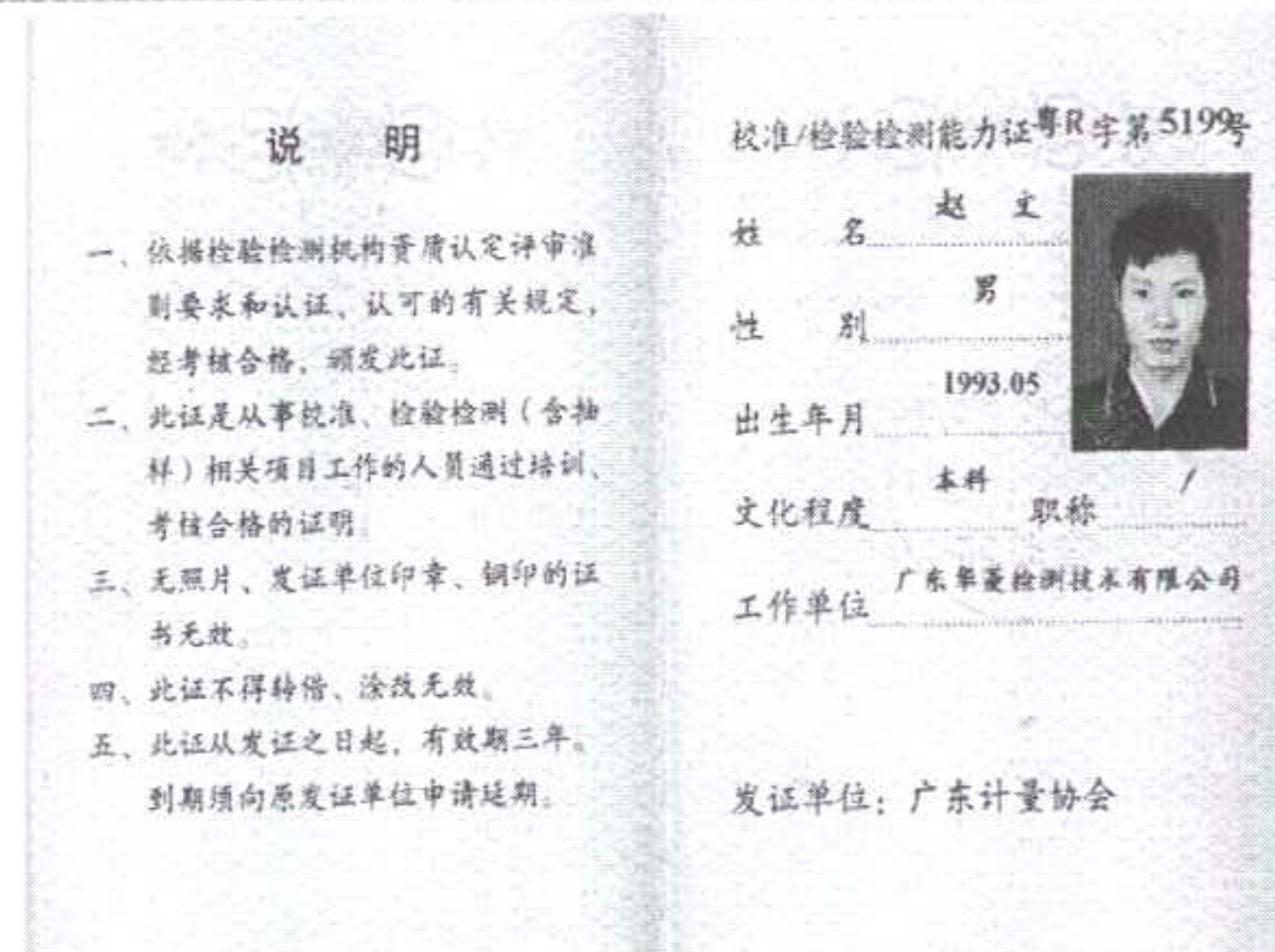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2 建议

-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2、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强厂区内的安全设施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实施保证安全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附表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莫东颖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6	1.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噪声。
卢文玲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4	
赵文	技术员	粤R字第5199号	
蔡坤生	技术员	粤R字第5196号	
赖陈聪	技术员	粤R字第5202号	
贺华平	技术员	粤R字第4337号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2016 年 5 月完成《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15 日，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已经落实环评报告表的所有主体设备，工艺流程。现申请本项目竣工验收，本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运营工况均达 75%以上。

特此证明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同意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高埗镇高埗社区建设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93#、97#、98#）的加油站，占地面积2500㎡，建设加油站一座，从事汽油和柴油（93#、97#、98#）的零售业务。该加油站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有关规定，并应符合《加油站建设规划》（GB50156-2008）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允许日排废水而清洗废水经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执行三级标准。

二、不设置发电机，加强经营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配套建设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有关规定。排气筒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排气筒和位置应根据规范予以确定。

三、项目内不设员工厨房食堂，不产生和排放油烟、火烟废气。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噪声设备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并采取有效隔声、消音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范向我局办理转移报批手续，不得委托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处理。

六、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缓冲池，切实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已有的必需落实妥善的搬迁安置。

八、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建设内容、经营范围、规模、设备、地点、排污状况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以上各项环保审批意见须遵照执行，如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罗廷伟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3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92422U	
名称: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社区绿榕街16号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